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贵阳顺络

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306 号

（共三册、第一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目录

声明1

摘要3

资产评估报告.....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5

 二、评估目的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0

 四、价值类型15

 五、评估基准日15

 六、评估依据16

 七、评估方法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35

 九、评估假设37

 十、评估结论3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4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47

[资产评估说明](#)

[资产评估明细表](#)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评估师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

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贵阳顺络 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306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之经济行为，对涉及的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31,700.57 万元, 评估值 34,228.09 万元, 评估增值 2,527.52 万元, 增值率 7.9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同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 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 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贵阳顺络 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1306 号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一）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75403975X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云

注册资本：8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6 月 11 日至 2058 年 06 月 10 日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二十六大道 1656 号

1、公司简介

(1) 基本情况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顺络电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840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约 70 亩，现有职工 696 人。主要从事各种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各类变压器、射频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2) 历史沿革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系由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上述注册资本已经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黔致远验字（2008）第 221 号”《验资报告》。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
	合 计	1000.00	100%

根据 2009 年 9 月贵阳顺络电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深圳顺络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阳顺络电子公司 75%股权、深圳顺络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阳顺络电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2011 年 8 月，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 4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贵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黔君和验字（2011）第 020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阳

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 30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600 万元、新股东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贵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黔君和验字（2017）第 006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	95%
2	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5%
	合 计	8000.00	100%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0 万元增加到 84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 4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11 万元、由新股东新余市恒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89 万元。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贵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黔君和验字（2019）第 006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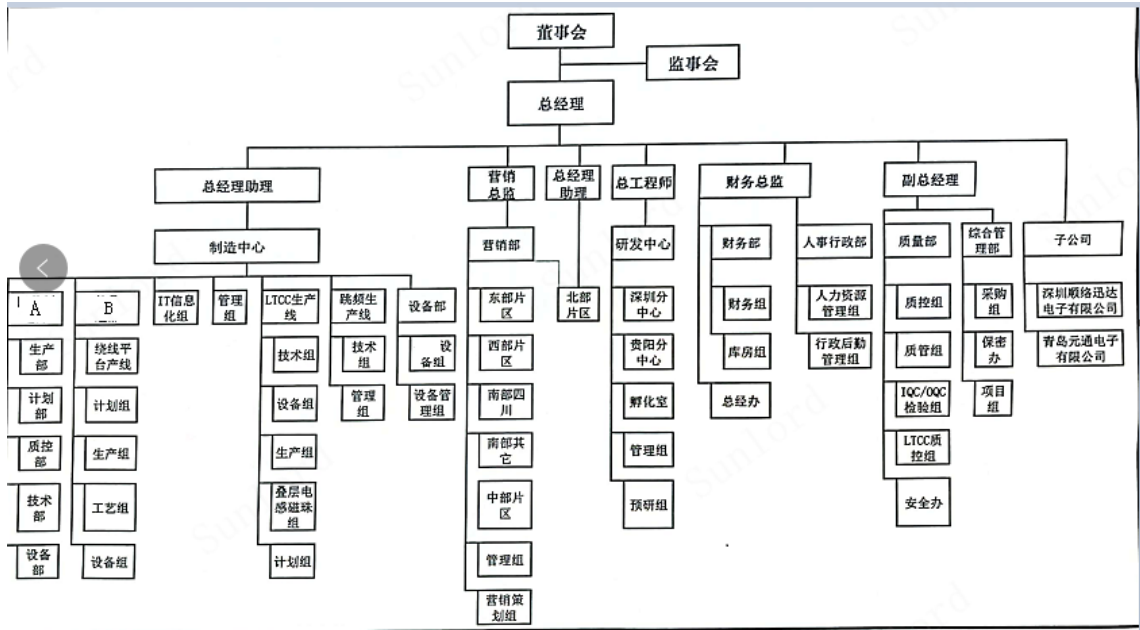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7600.00	90.48%
2	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	711.00	8.46%
3	新余市恒络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0	1.06%
	合 计	8400.00	100%

2、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产品；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3、公司的组织结构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8,506.78 万元，负债总额 66,806.21 万元，净资产额为 31,700.5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7,643.15 万元，净利润 5,967.63 万元。公司近 3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241.18	62,919.71	94,089.24	98,506.78
负债	21,226.16	40,210.87	66,676.31	66,806.21
净资产	20,015.02	22,708.84	27,412.94	31,700.57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675.51	14,945.96	32,036.47	37,643.15
利润总额	2,945.29	3,026.56	4,800.13	7,509.86
净利润	2,613.89	2,693.81	4,304.10	5,967.63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二)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1年4月1日），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为此需对涉及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激励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98,506.78 万元，负债总额 66,806.21 万元，净资产额为 31,700.5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8,230.27 万元；非流动资产 50,276.51 万元；流动负债 65,732.7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73.4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致。

(一)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48,815.1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49.49%。为存货、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建筑物类资产

贵阳顺络电子公司的建筑物类资产为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计 2 项，建筑面积共计 46,370.5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67,106,823.92 元，账面净值 138,018,085.42 元，为企业 2015 年 9 月自建的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房，主要为钢混结构，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屋已进行装修，能满足企业日常生产、办公及生活需要。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三类。

机器设备共计 1731 项，账面原值 406,898,703.66 元，账面净值 278,538,365.13 元，主要有绕线机、片式电感绕线机、包装机、绕线焊接机、塑封包装机、自动点胶机、片式电感封装机、陶瓷电感绕线机、全自动沾胶机、全自动测试编带机、电感外观分选机、功率测包机、真空预烧炉、钽电容化成槽设备、石墨银浆含浸机、LCR 测试仪、数字示波器、阻抗分析仪、配电箱、空压机、变压器、电梯等，主要购置于 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之间，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机器设备部分闲置报废，其余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共计 4 辆，账面原值 1,085,347.68 元，账面净值 268,547.89 元，分别为大众牌 SVW71810HJ 轿车 1 辆、别克牌 SGM6531UAAB 小型普通客车 1 辆，江铃牌 JX1032TSE3 轻型载货汽车 1 辆、别克牌

SGM6531UAAB 多用途乘用车 1 辆，均为办公使用车辆，购置于 2013 年 9 月和 2015 年 1 月，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522 项，账面原值 13,921,212.37 元，账面净值 5,235,117.87 元，主要包括办公家具、显微镜、复印机、打印机、交换机、服务器、扫描仪、网络分析仪、电容器间歇性测试系统、铁离子在线分析仪、空调系统、投影仪、液晶显示器、电脑等办公用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3、存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账面价值共计 45,384,592.81 元，存货跌价准备 14,274,256.76 元，账面净值 31,110,336.05 元。

3.1 原材料

原材料包括钽电容、叠层电感器、低通滤波器、空心线圈、带通滤波器、电容、生带、叠层磁珠、压敏电阻、叠层铁氧体电感、功分器等，共计 6045 项，存放在被评估单位库房及生产车间内，均可正常使用，账面原值 31,018,975.52 元，跌价准备 9,488,774.64 元，账面价值 21,530,200.88 元。

3.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包括片式绕线电感器、片式叠层电感器、低通滤波器等，共计 2895 项，账面原值 5,645,225.69 元，跌价准备 4,785,482.12 元，账面净值 859,743.57 元，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库房内。

3.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 X 科研项目及深圳分公司生产成本，共计 2 项，账面原价 8,720,391.60 元。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土地使用权为企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17,911,000.00 元，账面价值 14,478,058.60 元，土地证编号为黔（2016）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118-0000138 号，土地使用权人：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土地位置：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文明科技产业园二十六大道 1656 号，地类用途：科研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45806.99 平方米，终止日期：2063 年 9 月 4 日。

软件主要为企业为生产及办公购入的软件，共计 11 项，取得时间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软件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原始入账价值 4,431,896.68 元，账面价值 2,523,171.01 元。

2、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为被评估单位取得的9项发明专利和22项实用新型专利，该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未在企业财务账面予以体现，本次将其视为表外资产进行评估。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为被评估单位取得的9项发明专利和22项实用新型专利，该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未在企业财务账面予以体现，本次将其视为表外资产进行评估，专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具体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类型
新型专利证书-新型陶瓷封装片式电感器实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120426778.0	2014/9/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卧式固定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120426735.2	2017/3/31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表贴式共模滤波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220354262.4	2018/5/30	实用新型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类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矩形结构滤波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320691362.0	2018/9/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能确保空心线圈电感器漆包线外壳平面度的夹具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20142416.2	2019/3/19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空心线圈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20142429.X	2019/11/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电感焊接定位治具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20608920.7	2020/4/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高抗振动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20661744.3	2020/4/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高速率传输 1394B 收发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21050739.X	2020/7/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机械驱动的高精度电感器加工装置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21095501.9	2020/11/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磁场驱动的高精度电感器加工装置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21095503.8	2020/11/30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绕线电感及其制造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010613092.2	2011/11/2	发明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中低介电常数低温共烧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10010675.4	2011/11/2	发明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绕线功率电感元件的制造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204611.3	2012/7/20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双通道跳频滤波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20487343.X	2013/11/5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电感绕线器的电感检测装置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20487343.X	2014/3/27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卡扣式的磁芯结构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20487349.7	2014/3/27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高精度电感器加工装置及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10987910.8	2014/10/21	发明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卡扣式的磁芯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10354451.4	2014/11/7	发明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电感绕线器的电感检测装置和控制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10354986.1	2015/12/16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卡扣式磁芯的组装置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20487355.2	2015/12/25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微型叠层片式元器件的制造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710284266.7	2015/12/25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带增益输出的跳频滤波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720449259.3	2010/12/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全陶瓷 LTCC90° 电桥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8342.7	2014/1/9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 8 通道板式变压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11593790.3	2013/5/29	实用新型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类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超小型化表贴式双路 1553B 总线变压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9879.5	2016-5-26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全塑封网络隔离变压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9862.X	2016-5-26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全陶瓷高可靠性射频变压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9865.3	2016-5-26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小型化 LTCC 集成二路功分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11593377.7	2015/12/25	实用新型
发明受理通知书-一种温度稳定型钙钛矿结构 LTCC 微波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8353.5	2016-5-26	发明
发明受理通知书-一种高导磁性能胶水及其制作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8351.6	2016-5-26	发明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项目资产与负债账面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除此之外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1年4月1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10]11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256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发明专利证书》；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发改委、商务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5.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10. 《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11. 《贵州省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12月）；
12. 《2019年贵阳市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13.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贵阳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筑府发〔2020〕68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2月2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评估人员的市场询价资料;

16.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依据

1. 贵阳顺络电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0);

5.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6.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7.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原计委计投资(1999)1283号);

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9.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10.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1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被评估单位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具有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激励，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为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市场上缺乏整体企业交易的案例资料，同一供需圈内与委托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转让相似或相近的市场交易资料难以收集获取，采用市场比较法对贵阳顺络电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不具备可操作性，故未能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近几年收入、利润整体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贵阳顺络电子公司能够可靠预测未来经营及收益状况，经评估人员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分析，认为该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收益可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故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最终确认评估价值。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并倒推到评估基准日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存在，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均为无息票据，对于无息票据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

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合计数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商品），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复合油相、高分子乳化剂、高效复合乳化剂、分散剂、油酸、硬脂酸、降凝剂和酯等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是企业生产的 X 科研项目（涉密），因相关资料获取受限，经调整后其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企业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查阅了增值税形成的相关资料、凭证。核实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① 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构筑物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

按建筑物工程量，以当地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构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构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价）×成新率

其他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A.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a. 建安造价的确定

对于价值高、重要的房屋建构筑物，收集典型工程的竣工验收、预结算、竣工结算、施工图纸等资料，并现场勘察核实估算工程量，在此基础上套用《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版）及《贵州省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12期）及相关配套价格资料，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再根据定额费率进行取费，计算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较小、结构简单、数量较多的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将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构筑物分别编组，然后对各类构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该类型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依照构筑物的特点（如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算为建筑物的单方造价，最终确定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②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和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用 + 前期和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单位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20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依据《资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对小型、无需单独设置基础即可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

e.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f.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含税> + 运杂费<含税> + 安装调试费<含税> + 基础费<含税> +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g.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运杂费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安装调试费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基础费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 前期及其他费（计税项目） × 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

B.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

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③ 运输车辆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发改委、商务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人员在现

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的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长的情况，本次评估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合理工期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3）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

① 土地使用权评估

土地使用权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确认的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I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确定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期日价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P_i = [P \times (1 \pm K) \times T \times K_{ij} \pm F] \times Y$$

公式中各变量的含义如下：

P_i ——待估宗地地价；

P ——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 ——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包括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

T ——期日修正系数；

K_{ij} ——容积率修正系数；

F——开发程度修正值；

y——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II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②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和专利技术资产。

对于企业外购的各种应用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对于专利技术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企业未来利润的分成额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确定专利技术评估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

R_i ——预测第t年专利产品产生的利润；

K——利润分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3)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原始发生额、发生时间、预计摊销年限、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摊余值确定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

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M：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 :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段时期。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text{Cov} (R_x ; R_p)}{\sigma_p} \quad (13)$$

式中:

$\text{Cov} (R_x ,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

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21年3月初，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准备评估资料等工作。2021年3月8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26日，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资产基础法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

方法，收集市场信息。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查验。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收益法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和相关预测资料，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考虑到企业的股权架构、本次评估目的及采用的评估方法，进行有针对性的、有重点的清查。

首先，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状况、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其次，查阅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对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权结构进行了核实；最后，现场勘查和了解企业重要资产状况和权属，分析企业历史年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财务状况，核实预测数据的相对合理性。

(三) 评估汇总阶段

2020年3月27日至4月13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收益法各项评估参数进行校验、比较和分析，最后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

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8 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贵阳顺络电子公司2019年9月29日取得编号为GR20195200034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假设贵阳顺络电子公司今后可以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9.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

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98,506.78 万元，评估值 100,710.58 万元，评估增值 2,203.80 万元，增值率 2.24%。

负债账面价值 66,806.21 万元，评估值 66,806.2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31,700.57 万元，评估值 33,904.37 万元，评估增值 2,203.80 万元，增值率 6.9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企业：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B	C	D=C-B	E=D/B × 100%
1	流动资产	48,230.27	48,279.68	49.41	0.10
2	非流动资产	50,276.51	52,430.90	2,154.39	4.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42,185.18	42,052.11	-133.07	-0.32
6	在建工程	3,518.96	3,518.96	-	-
7	无形资产	1,700.12	3,987.58	2,287.46	134.5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7.81	2,308.67	860.86	59.4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	16.25	-	-
10	资产总计	98,506.78	100,710.58	2,203.80	2.24
11	流动负债	65,732.77	65,732.77	-	-
12	非流动负债	1,073.44	1,073.44	-	-
13	负债总计	66,806.21	66,806.21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700.57	33,904.37	2,203.80	6.9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贵阳顺络电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1,700.5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4,228.09万元，评估增值2,527.52万元，增值率7.97%。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904.37 万元，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228.09 万元，两者差异 323.72 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进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理论基础是收益价值论，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来确定其价值，该方法理论基础先进并符合资产的定义，但由于该方法实用过程中需要对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业绩进行预测，还需要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风险进行量化衡量以估算其折现率，因此该方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虽然以风险因素在折现率中给予部分考虑，但终究存在无法考虑的一些因素。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具有较高的

技术含量，企业近年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以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产生的收益来确定其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反映股东的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31,700.57 万元，评估值 34,228.09 万元，评估增值 2,527.52 万元，增值率 7.9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资产与负债账面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完整、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为被评估单位取得的9项发明和22项实用新型专利，该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未在企业财务账面予以体现，本次将其视为表外资产进行评估，专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专利具体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类型
新型专利证书-新型陶瓷封装片式电感器实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120426778.0	2014/9/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卧式固定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120426735.2	2017/3/31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表贴式共模滤波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220354262.4	2018/5/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矩形结构滤波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320691362.0	2018/9/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能确保空心线圈电感器漆包线外壳平面度的夹具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20142416.2	2019/3/19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空心线圈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20142429.X	2019/11/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电感焊接定位治具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20608920.7	2020/4/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高抗振动电感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20661744.3	2020/4/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高速率传输 1394B 收发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21050739.X	2020/7/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机械驱动的高精度电感器加工装置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21095501.9	2020/11/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磁场驱动的高精度电感器加工装置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21095503.8	2020/11/30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绕线电感及其制造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010613092.2	2011/11/2	发明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中低介电常数低温共烧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410010675.4	2011/11/2	发明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绕线功率电感元件的制造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310204611.3	2012/7/20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双通道跳频滤波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20487343.X	2013/11/5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电感绕线器的电感检测装置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20487343.X	2014/3/27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卡扣式的磁芯结构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20487349.7	2014/3/27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高精度电感器加工装置及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510987910.8	2014/10/21	发明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卡扣式的磁芯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10354451.4	2014/11/7	发明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电感绕线器的电感检测装置和控制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10354986.1	2015/12/16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卡扣式磁芯的组装置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20487355.2	2015/12/25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证书—一种微型叠层片式元器件的制造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710284266.7	2015/12/25	发明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带增益输出的跳频滤波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720449259.3	2010/12/30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全陶瓷 LTCC90° 电桥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8342.7	2014/1/9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 8 通道板式变压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11593790.3	2013/5/29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超小型化表贴式双路 1553B 总线变压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9879.5	2016-5-26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全塑封网络隔离变压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9862.X	2016-5-26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全陶瓷高可靠性射频变压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9865.3	2016-5-26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小型化 LTCC 集成二路功分器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11593377.7	2015/12/25	实用新型
发明受理通知书—一种温度稳定型钙钛矿结构 LTCC 微波介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8353.5	2016-5-26	发明
发明受理通知书—一种高导磁性能胶水及其制作方法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22188351.6	2016-5-26	发明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

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

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1.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 2018 年、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